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那坡县城厢镇卫生院高压氧舱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12N58198280620241

甲方：那坡县城厢镇卫生院

乙方：江西柠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那坡县城厢镇卫生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0月28日

#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附件

1、采购需求

2、响应函

3、响应报价表

4、技术响应偏离表

5、售后服务方案

6、成交通知书

# 一、合同书

(甲方) 采购单位: 那坡县城厢镇卫生院

(乙方) 成交单位: 江西柠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那坡县城厢镇卫生院高压氧舱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4-J1-260334-GXHQ

签订地点: 那坡县城厢镇卫生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泽友	YC2400/10	1	套	1342000.00	1342000.00

本合同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1,342,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备件、专用工具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合同标的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合同标的不存在租赁、担保或保留所有权等权利瑕疵的情形,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地点：百色市那坡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但属于隐蔽性瑕疵的除外）。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本项目财政资金110万元，自筹资金25万元。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申请支付单位自筹资金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本项目财政资金的50%，剩余合同款60天内付清。付款

前供应商需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付款不计利息。(注：本项目竞标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质保金：无**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满足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或按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甲方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从合同剩余总货款的5%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字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已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应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合同公告。

甲方（章）那坡县城厢镇卫生院  2024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章）江西穆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28 日
单位地址：那坡县城厢镇卧虹路6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清越公司内）6幢车间1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美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周美玉
电 话：0776-6850180	电 话：15033868904
电子邮箱：npcxwsy@126.com	电子邮箱：1508267317@qq.com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账 号：636712010107486166-100001	账 号：14042101040042000
邮政编码：533999	邮政编码：332020